

對象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2018-2019 年度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上學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只容許學生在經家長書面申請並獲校方批准的情況下，才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如各位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需聯絡子女，可致電校務處，或請貴子弟到校務處借用學校電話，本校**並不鼓勵**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惟學生如須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具備充份理由，事先由家長以書面向班主任提交申請，並獲校方批准方可，且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為確認家長有實際需要與子女聯絡，家長須填寫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，列明理由，以憑辦理。
2. 貴子弟所攜帶之手提電話必須貼上姓名及班別，於上午回校時，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校務處，並簽名確認。校方會為貴子弟保管手提電話，直至放學。保管期間貴子弟之手提電話如有任何損壞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3. 學生不得未經申請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校方絕不容許學生私自存放於書包內。
4. 學生如違反以上規則，校方將取消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。

註：校方建議家長提供只具備基本功能的手提電話予學生使用。如學生未經批准而帶手提電話回校或於課堂使用手提電話，即屬違規，其手提電話將由校方代為保管，並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。

有需要申請讓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家長，可填妥回條並申明理由，交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請與本校劉晶貞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景林天主教小學
校長 何詠懿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✂-----

2018-2019年度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上學事宜

18/19 校 14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安排。

* 敝子弟不需要攜帶手機回校。如日後有需要，將另函申請。

* 本人欲為 敝子弟申請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原因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在適當的加 。